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5號

上訴人 劉宥辰

兼法定

代理人 姜怡慧

法定代理人 劉宗育

上訴人 徐玉琴

姜禮槽

姜智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複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於民國110年1月22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如附表所示「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被上訴人並寄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下稱系爭保險單），其上記載保險期間為自110年11月22日24時至111年11月22日24時。嗣伊等經通知於附表所示期間進行居家/個別隔離，該隔離時間

01 均於上開保險期間內，伊等於111年11月10日備齊文件向被
02 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詎被上訴人以保險單上保險期間係
03 不慎誤植，拒絕給付保險金。爰依系爭保險單背面契約條款
04 第2條、第7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伊等各10萬元保
05 險金，及均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
06 算之利息。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下稱系爭
08 要保書）以手寫方式填載之保險期間為110年1月22日24時至
09 111年1月21日24時，其等就保險期間之真意應為上開自行填
10 載之期間；系爭保險單記載110年11月22日24時至111年11月
11 22日24日，確實係誤載。是上訴人於111年10月10日至同年
12 10月12日進行隔離，並非於系爭保險契約期間內，伊不負給
13 付保險金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5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姜怡慧、劉宥辰、徐
16 玉琴、姜禮槽、姜智專各10萬元，及均自111年11月26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8 明：上訴駁回。

19 四、經查，上訴人於110年1月22日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
20 約，系爭要保書記載保險期間為110年1月22日24時至111年1
21 月21日24時，被上訴人承保後由約聘人員繕打成系爭保險單
22 寄送予上訴人，系爭保險單記載保險期間為110年11月22日
23 24時至111年11月22日24時；上訴人相繼接獲衛生單位通知
24 應於111年10月5日至111年10月12日期間進行隔離等情，為
25 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22頁），堪信為真。

26 五、上訴人主張伊等於系爭保險單約定保險期間內進行隔離，被
27 上訴人應依系爭保險單背面契約條款第2條、第7條約定，如
28 數給付保險金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29 查：

30 (一)按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契約應
31 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是保險人如同意要保人所為要保之聲請，自可
02 簽訂保險契約，如不同意即不應簽訂保險契約，應無將要保
03 書內容逕為刪改而予同意之權利。而保險人之核保，乃係審
04 核要保內容決定是否同意簽訂保險契約，如欲對要保內容加
05 以限制或變更，僅能於核保欄加註記，視為拒絕原要約，並
06 應向要保人為新要約之意思表示，經要保人同意後始可簽訂
07 保險契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又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
09 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法第160條第2項定有明文。

10 (二)查上訴人於110年1月22日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系
11 爭要保書記載保險期間為110年1月22日24時至111年1月21日
12 24時，被上訴人收受後由約聘人員繕打成系爭保險單寄送予
13 上訴人，系爭保險單記載保險期間為110年11月22日24時至
14 111年11月22日24時，揆諸前揭說明，保險人即被上訴人既
15 無將系爭要保書內容逕為刪改而予同意之權利，則本件被上
16 訴人寄送予上訴人之系爭保險單記載之保險期間與系爭要保
17 書不同，自屬被上訴人向要保人即上訴人為新要約之意思表
18 示，須經上訴人同意後，兩造始就系爭保險單成立新的契約
19 關係；且為防止保險公司即被上訴人片面變更保險契約，使
20 要保人處於不可預期之風險中，亦應認被上訴人變更系爭要
21 保書之承保條件時，須再經上訴人同意，兩造始就新的承保
22 條件成立新的保險契約關係。惟本件上訴人並未就系爭保險
23 單更改保險期間一事通知被上訴人，無對系爭保險單為同意
24 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137條），難認兩造就系爭保險單成
25 立新的保險契約關係。是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單背面契約條款
26 第2條、第7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保險金，即無理
27 由。至於被上訴人是否應退還保險費，宜另為處理。

2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單背面契約條款第2條、第7條
29 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姜怡慧、劉宥辰、徐玉琴、姜禮
30 槽、姜智專各10萬元，及均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

01 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
02 致，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3 為無理由。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0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9 民事第二十五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1 法 官 呂綺珍

12 法 官 楊惠如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6 書記官 張永中

17 附表：

18

編 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上訴人被隔離期間 (民國)
1	000000000000	姜怡慧	姜怡慧	111年10月6日至111年10月8日
2	000000000000	同上	姜禮槽	111年10月6日至111年10月8日
3	000000000000	同上	徐玉琴	111年10月5日至111年10月12日
4	000000000000	同上	劉宥辰	111年10月6日至111年10月8日
5	000000000000	同上	姜智專	111年10月10日至111年10月12日